

劳伦斯·斯特恩

多情客游记

外国文学名著丛书

劳伦斯·斯特恩

多情客游记

石永礼译

外国文学名著丛书编辑委员会编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北京

Laurence Sterne
A SENTIMENTAL JOURNEY
THROUGH
FRANCE AND ITALY

据Oxford University Press "The World's
Classics" 1935年第二版译出。

《外国文学名著丛书》由中国社会科学院
外国文学研究所、人民文学出版社和上海译文
出版社以及有关专家组成编辑委员会，主持选
题计划的制定和书稿的编审事宜，并由上述两
个出版社担任具体编辑出版工作。

多情客游记

Duoqingke Youji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印刷

字数131,000 开本850×1168毫米 $\frac{1}{32}$ 印张 $5\frac{7}{8}$ 插页2

1990年2月北京第1版 1990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91-6,400

ISBN 7-02-000868-2/I·869 定价 2.35元

译 本 序

DL86/10

《多情客游记》(以下简称《游记》),和作者的第一部作品《项狄传》一样,是英国文学史上的一部奇书;其作者劳伦斯·斯特恩也是以文风和作人方面同样的狂放不羁而闻名于世,堪称十八世纪英国文坛上的“坏孩子”。

劳伦斯·斯特恩(Laurence Sterne, 1713-1768)出生于爱尔兰下级军官家庭,幼年随着父亲从一个驻地转向另一个驻地,少年时代在英国约克郡的哈利法克斯市读了八年正规学校。一七三一年,当斯特恩十七、八岁的时候,他父亲去世,他依靠亲戚的资助进入剑桥大学的圣约翰学院,作为一名减费生攻读学位;一七三八年,他被授予牧师资格并任命为约克郡附近苏顿教区的教区长,一七四一年结婚,生有一个女儿。教区长这差事清闲,斯特恩有余暇从事自己喜爱的活动——绘画、读书、射击、收藏图书等等。他的私人藏书很丰富,其中有对他的创作发生影响的拉伯雷、塞万提斯的作品,以及托马斯·勃顿的《忧郁的解剖》等名著,也有如《论鸦片》、《地狱赞》、《论鞭笞》一类怪书,足以说明藏书人的奇特趣味。

一七五九年,斯特恩开始动笔写《项狄传》(The Life and Opinions of Tristram Shandy, Gentleman),一七六〇年头两卷公开出版,立刻引起轰动。作为牧师的斯特恩,笔下如此粗野、甚至猥亵,使当时的文人学士为之震惊。道德风化方面的

问题暂且不论，即使从文学角度，《项狄传》也令人瞠目结舌——全书没有连贯的合乎理性逻辑的情节，主人公在“故事”进展一半才诞生，大部分篇幅表现两个怪癖老头的闲聊，全书从语言到形式都毫无章法——书中有空白页要读者凭想象去填补，有的“章节”只有一句话充数，有的“段落”只见条条横道儿在空白页上东爬西窜，有的章节好端端地开头，末尾却溶在一片星星点点的符号中……若不注明是出版于十八世纪六十年代，还令人怀疑是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后现代主义的最新标本哩！著名作家及小说理论家E·M·福斯特曾说《项狄传》是一部“幻想曲”^①。《项狄传》是分卷出版的，最后一卷一七六七年问世。从斯特恩的书信判断，《游记》是当年五月动笔的，年底完稿，第二年，即一七六八年，二月底出版。不幸作者染上流行性热病，三月十八日与世长辞。

《多情客游记》(A Sentimental Journey)在形式上比《项狄传》规范一些，它以作者本人一七六五年在法国和意大利的一次旅行为素材，假托为教士约里克的自述，好像是讲给友人听的。文中称呼的尤金尼厄斯和伊莱扎都实有其人，前者是作者的挚友霍尔·斯蒂文森，后者是作者爱慕的有夫之妇德雷珀夫人，原名伊丽莎白·斯克雷特。在斯特恩的《游记》之前，《奥德修斯》、《堂吉珂德》、《鲁宾逊漂流记》等早已确立了“游记”的小说形式。但是我们打开斯特恩的《游记》便会发现，它不同于以往任何一部游记；在它那薄薄“游记”体的外壳下，缓缓流淌的感情暖流使我们早已忘记自己跟着游客走到哪一国哪一站，而完全掉进了一个更加迷人的感情世界。

在《单座马车》一章前言中，约里克做了一番“游客研究”，

① 转引自华尔特·阿兰：《论英国小说》，1954年版，第73页。

把他们分门别类称为“闲散的游客、好奇的游客、说谎的游客、骄傲的游客、虚荣的游客、怨恨的游客”等^①，在约里克看来，他们都是动机不纯的、不够格的游客，只有他，多情善感，掌握了旅游的真谛，才是真正的游客。

《游记》英文原名中“sentimental”一词容易引起误解，跟现代意义上的“感伤”混淆起来。英语中“sentimental”一词早在乔叟的笔下就出现过，到十八世纪更为流行是与斯特恩《游记》的影响有直接关系的，但在斯特恩笔下，“sentimental”不包含现在的感伤意味，而更多指敏感、同情、感情的共鸣……。它不全靠感情达到效果，也诉诸心智。《游记》写约里克从法国的加来、巴黎、凡尔赛到意大利的旅行，却对途中景物描写很少。游客的见闻和遭遇只是一幅幅素描，一个个互相孤立的“事件”，构成无起始也无终点的循环。作者以“事件”为楔子，藉以披露自己的思绪，追求心理的真实：一个招势、一个语气、一个眼神、路边的景观，都足以引发游客一颗敏感的心的颤动。约里克的自述着重于对自己心迹的追踪，对自己情感的剖析，对自己反应的研究和再反应。总之，真正的旅行和探险是在游客的情绪、直觉、感应、感情之中。汉译《多情客游记》非常贴切地表达了作品的原意。

总之，阅读《游记》，要紧紧贴住“游客”的心才能品出韵味。如《游记》开头，约里克遇到圣方济各教派修士向他乞讨；他拒绝布施，还出口伤人。修士走后，他琢磨自己拒绝的原因并为自己莫名其妙的无情加无礼感到内疚。可是一转念，他又发现，这种内疚的心态使他的头脑分外机敏，处于讨价还价的最佳精神状态，于是去交涉买一辆单座马车……《游记》中可以看

^① 见本书第14页。

到不少这类意想不到的自我剖析和思想的跳跃。以上的例子中既有情的反应，又有智的运动，是约里克自我研究的一种典型的表现形式。这种时候，他好象走出自己，冷眼旁观，掂量自己的高尚和卑俗，识破自己最隐秘的动机。又如在动身去巴黎之际，约里克发现一位女士与他同路，就转动念头邀请她乘自己的马车同往。这时他又站出来分析自己各种不同的思想动机在脑子里的翻腾。他明确地意识到，当他要实现这一义举时，他的秉性中所有的邪恶欲念和劣根性都惊觉起来……这里有吝啬，因为他立刻想到，那就得租第三匹马……这里有戒心，因为他马上想到，自己不知道这个女人的底细……这里有胆怯，因为他害怕引起流言蜚语……这里有伪善和利欲，因为他顾虑这样做引起丑闻会影响自己晋升，从此一辈子逃不出一个小教士的命运……。出乎我们意外，面对这些杂念的袭击，约里克无动于衷，依然照原计划请女士上车。他心里明白，其所以如此，是因为自己从来听凭第一个冲动行事，不被后来的考虑所左右。

斯特恩笔下的自我分析带有明显的自我嘲讽，这也是“多情客”“情”的一个重要特点。自我调侃、自我揶揄、自我嘲讽为全书平添了机智幽默的谐趣，使“多情客”的情与一般意义上的感伤明显地区别开来而进入一种更高的境界。小说主人公的名字，约里克，本身就给读者一个暗示。约里克是《哈姆莱特》已故国王的弄臣，王子哈姆莱特在掘墓的一场戏中发现了他的头骨，于是捧在手里大发感慨：“唉，可怜的郁利克[即约里克]！……他是一个最会开玩笑、非常富有想象力的家伙。”^①《游记》的主人公，教士约里克的命名本身就使我们联想到莎士比亚

^① 转引自《莎士比亚全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版，第九卷第125页。

的约里克，并由于同名而把这个约里克的形象不可分割地与“开玩笑”与“想象力”联系起来。《游记》中的两个人物在听到“约里克”的名字时曾以为白昼见了鬼，更加突出了两个约里克之间的联系。约里克式“开玩笑”的例子在书中俯拾皆是。约里克教士几次三番与女性打交道的描写表面看来未免涉及猥亵，实际上是在那里跟自己开玩笑，也跟读者开玩笑。如《诱惑》一章中，侍女跟约里克两人面对面在客店屋子里，气氛有点微妙，约里克羞红了脸，“一种令人愉快的半内疚的脸红”。后来，一个接触导向又一个接触，一个动作引出另一个动作，最后约里克好象不知不觉地跟侍女坐上床了。事后他又大发议论，自我辩护说，人的本性的网上“缠着爱 and 情欲的丝”，难道“为拔掉这几根丝就非得把网扯破吗？”他还颠倒常理地自称绝不犯“这样的禁欲主义”。他把自己的行为称之为“征服”，要读者照他的意思去理解“征服”，不是指在床上征服了侍女。不，他是说他战胜了自己，没有听任自己去实行“禁欲主义”而是服从了造就自己的伟大的天意！我们若从字面上接受他的这番宏论，那就大大地上当了。

自我研究归根结蒂是心的研究。在《通行证》一章中约里克借题发挥，说他要刺探人们的“赤裸裸的心”，要“透过种种风土人情和宗教的不同的外衣”找出人心善良的一面，以便照此改变自己的心。这种以心刺探心、以心感应心的实例，出乎意料地在一头死驴的插曲中得到最精彩的体现。谁能从死驴身上榨出诗意呢？斯特恩就能。死驴的主人痛悼他的这个忠实伴侣，象摆弄死去亲人的遗物一样轻轻摆弄着驴的鞍子、笼头；他从袋子里取出面包，然而，那原是他要与驴分享的，因此又勾起伤情……他的悲痛是那样的单纯而动人。约里克目睹此景，万分感慨“这世界真可耻！我自言自语道——如果我们象这个可怜的人

爱他的驴那样彼此相爱——那就了不起了”^①。这个片断散发了典型的斯特恩特有的幽默式的感伤，或感伤式的幽默：老人的凄凉晚景招人怜惜，他的哀痛扯动人心，但倾注于一条死驴身上又未免不协调，甚至可笑。这就是斯特恩的情趣，他的特殊的韵味。

从《项狄传》和《游记》看来，斯特恩有些怪癖，他好象不顾现实、完全钻入自己的主观世界，他表现的思想感情的运动好象无章可循，令人捉摸不透。然而，斯特恩是在苦苦追求另一种真实。他笔下思想的空白、联想、跳跃使我们想到现代小说家维吉尼亚·伍尔夫的“意识流”。伍尔夫在《论现代小说》长文中这样描写“一个普通人在普通的一天中的内心活动”：“心灵接纳了成千上万个印象——琐屑的、奇异的、倏忽即逝的，或者用锋利的钢刀深深铭刻在心头的印象。它们来自四面八方，犹如不计其数的原子在不停地簇射，当这些原子坠落下来，构成了星期一或星期的生活，其侧重点就和往昔有所不同；重要的瞬间不在于此而在于彼……”^②斯特恩正是表现了这种瞬息间的、任意漫延、微妙难测的“意识之流”。这其实是个常识性的问题：我们现在所谓的“意识之流”如果不是现代人的发明臆造而是一种规律，那么显而易见，它在一切古往今来的真实描写人的意识活动的作品中都应有所表现，而不会仅仅限于所谓现代主义作家。斯特恩的《游记》就有力地宣告了这个事实。“意识流”代表作家维吉尼亚·伍尔夫亲自为牛津版《游记》写序，备加推崇，这当然不是偶然的。

我们往往笼统地把英国十八世纪小说与现实主义联系起

① 见本书第56页。

② 引自瞿世镜编选《伍尔夫研究》，上海文艺出版社，1988年版，第524页。

来，而事实上斯特恩具有浓厚的浪漫主义色彩。从《项狄传》和《游记》看来，我们不难发现，作者重直觉、轻思想，重本能、轻理性，重感情、轻理智，重自发的联想、轻逻辑的思维，重主观价值、轻正统规范。试想，他从英国到法国去旅行，却没有注意到两国正在交战。他去法国观光，从一个侍女的举止、一个落魄贵族的谈话、一个杂货店老板和老板娘互相招呼的口气中就能品味出民族性格的特征而无须乎去考察历史和古迹。在人生的旅途上，不是修士、不是学者、不是贵人——虽然他们都在《游记》中出现过——而是一头死驴向他启示人要爱人的真理。斯特恩以独特的方式揭示了人的主观世界的丰富性，我们至今可以从中获得教益。

《游记》出版后受到攻击，斯特恩在一封信中愤慨地写道：“世间芸芸众生，真情难觅；我恨不得在书刚出版时由议会通过一项法案，规定‘除了智者，任何人都不准看’！又要写书，又要找到能理解这些书的人，实非我力所能及”^①。这是作者二百多年前的感慨，现在，斯特恩的作品第一次被翻译介绍给中国读者，但愿他能找到智者和知音！

朱 虹

^① 引自阿兰·B·霍尔主编：《斯特恩·批评的传统》，伦敦，1974年版，第196

——这种事，我说道，在法国就安排得比较好。——

——你到过法国吗？那位绅士马上转过身来冲我说道，态度既客气又得意不过。——奇怪！为此我跟自己辩论道，没有想到二十一英里航程，充其量不过从多佛到加来这么远^①，竟能给人这种权利——我倒要调查研究一下：于是，不再辩下去——我径直回到住处，收拾好半打衬衣和一条黑绸紧身裤——“我这身上衣，我看看衣袖说道，还行”——在多佛码头找了个落脚处；邮船要在第二天早上九点开——到三点才吃午饭，我吃了一份油焖子鸡，的确是在法国吃的，不容争辩，因此，要是那天晚上我死于消化不良，全世界都无法让那条《无继承人土地没收法》^②通融一下，暂不处理这些财物——我的衬衣，黑绸紧身裤——皮箱等等，准会落到法国国王手里——连那张小照，我带了多年，还常常告诉你，针莱扎，我要带进坟墓那张，也会让人从我的脖子上扯下来。——多不厚道！——竟然夺取一个不当心的旅客的浮财，他是受你的臣民的召唤才登上他们的海

① 多佛，英国东南部海港，加来，法国北部海港，是英法相距最近的地点。

② 死于法国的外国人（瑞士人和苏格兰人除外）的一切财物，也按这条法律予以没收，尽管继承人在场——这类意外事故的收益，一经承包，即不可改正。——原注。

原文为 法文。本书凡法文均用仿宋体排，下同。

岸的——凭上天起誓，陛下，这条法欠妥；我不得不跟他理论的人，竟是一个如此文明礼貌，以多情善感著称的民族的君王，使我非常难过——

不过，我刚刚踏上你的领土——

加 来

我吃过饭，便为法国国王的健康干杯，为的是使我心里相信我对他并无怨恨，恰恰相反，对他性情中的人性倒是怀着崇高敬意——由于与人为善，我高了一英寸。

——不——我说道——波旁王室决不是残酷的家族：他们也许是误入歧途，象别的人一样；但在他们的血统中还有一点温情。我在承认这一点时，感到脖子上较隐微的胀红，——却使人感到比喝了布艮第葡萄酒（至少要两个里弗尔^①一瓶，我当时喝的就是这种酒）那劲头更温暖、亲切。

上帝啊！我一脚踢开皮箱说道，在人世间的财物中，究竟有什么东西使我们容易动感情，使许许多多心地善良的同胞那么冷酷无情地争吵，象我们在路上争吵那样？

当人与人和睦相处时，他拿着最重的金属也感到比鸿毛轻得多！他会取出钱包，轻快地、松松地拿着，向四周看看，仿佛要找一个人跟他分享这笔钱似的。——我取出钱包时，感到身上每一根血管都发胀——条条动脉都一起愉快地搏动着，维持生命的每一股力量以那么小的摩擦力尽其职责，可能使法国最

^① 法国在十九世纪前所用的旧币，约值一磅银子。

唯物的女学者感到惶惑：不管她怎样讲唯物论，却无法说我是机器①——

我相信，我自言自语道，我本来会推翻她的信条。

心里一冒出这些想法，立即把天性带到它可能达到的最高境界——在此以前我已与世人和睦相处，这样一来，就完成了我跟自己立的约。——②

——这时，要是我是法国国王，我叫道——一个孤儿要求我发还他父亲的皮箱，这是多好的时机！

① 当时法国流行的机械唯物论认为，人的心理活动也是机械运动。法国哲学家拉美特利（1709—1751）就声称“人是机器”。

② 作者第一部名著《项狄传》第一卷第十二章中所描写的约里克牧师（本书的“我”，也是约里克牧师），一直以嘲弄、讽刺为武器与他厌恶的人和事进行斗争，终因寡不敌众，抑郁而死。《项狄传》出版后遭到非议，因此，作者在写本书时，决定约束自己（即“立约”，参看本书第54页）不与世人“为敌”，并以最端正的态度来写（参看本书附录：伍尔夫《序言》）。

修 士 加 来

我刚说出这些话，一个方济各修会^①的穷修士就走进屋来，为他的修道院募化。谁也不愿意让他的美德被偶然出现的情况所玩弄——有的人也许慷慨大方，有的人也许有权有势——sed non, quo ad hanc^②——就算有什么美德吧——因为我们的体液^③来潮退潮，不可理喻；据我所知，也可能决定于引起潮汐的同样原因^④——我们认为情况就是这样，决不致于丢人：至少在我来说，我相信，我宁可让世人说“我跟月亮有过既无邪恶也不可耻的恋爱关系”，我多半会满意得多，而不愿因为自己的行为有很多邪恶和可耻之处就只字不提。

——就算是这样吧。反正我一见修士，就拿定主意，一个苏^⑤也不给他；于是，我把钱包放进衣袋——扣好——把心稍

① 意大利人法兰西斯于十三世纪初创立的修会，主张过苦行生活，麻衣赤足，托钵行乞，步行各地宣传“清贫福音”。

② 拉丁文，但对于此事却不然。

③ 西方古代生理学认为，人有四种体液（血液，粘液，黄胆汁，黑胆汁）决定人的性格，气质，也影响人的心情。这里所谓“体液来潮退潮”，意在说明人肯不肯施舍与心情有关，不仅由于有无“慷慨大方”等美德。

④ 涨潮、退潮，是海洋受月亮和太阳的吸引力所产生的现象。

⑤ 法国旧铜币。

许放正一点，便严肃地向他走过去，恐怕我的脸上有点叫人不敢接近的神情：这时，我把他的形象召到我眼前，倒认为那形象上有一种应该得到更好的对待的气质。

从那位修士剃光的头顶上那道裂痕，太阳穴上只剩下稀疏几根白发看来，他可能有七十左右——但是，看他的眼睛，和眼里流露出的那种似乎是由于礼貌而不是年龄而变得柔和的热情，不会大于六十——实际年龄可能在两者之间——他的确是六十五岁；虽然什么东西过早地在他脸上布下了皱纹，但那整个风度是与这一估计一致的。

那是圭多^①常画的那种头相——温和、苍白——敏锐，没有那些两眼瞧着尘世、满足于富裕生活的愚昧之辈的俗念——它望着远处，只是望着，好象是瞧着世外之物。他那个修会中的人怎么能有这种头相，这只有让这头降生在一个修士肩上的上天，最清楚；这头配婆罗门倒很合适，要是我在印度斯坦平原遇上它，我会对它敬礼。

他的外形的其余部分，只消几笔就可以画出来；交给谁画都行，因为它既不优美也不难看，不过是性格和表情所形成的样子：清瘦，高于一般身材，要是不哈着腰降低了高度的话——但这是恳求的姿态；因为那形象现在呈现于我的想象中，这姿态倒使它显得高了而不是低了。

① 圭多·雷尼(1575—1642)，意大利宗教画家

他进屋走了三步，便站住；把左手放在胸上（因为他右手拿着他走路用的一根细长的白棍）——当我走近他时，他讲了一番他的修道院的需求，他的修会又如何贫穷，以此作了自我介绍——态度那么纯朴——他的容貌、姿态、整个形象，都有那么一种乞求的神情——我受其迷惑，而不是感动——

较充分的理由是，我已拿定主意，一个苏也不给他。